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文件

医保发〔2018〕2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办）、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区分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区保）是全民医
保制度的重要内容，对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保权益、助

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健康基础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制度整合,理顺管理体制,提升服务效能,现就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各级财政人均补助标准在2017年基础上新增4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490元。其中,中央财政对基数部分的补助标准不变,对新增部分按照西部地区80%和中部地区60%的比例安排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省级财政要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省级及以下财政分担办法,地方各级财政要按照规定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新增40元,达到每人每年220元。各统筹地区要科学合理确定具体筹资标准并划分政府和个人的分担比例。人均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如下:

年全国范围内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全面启动实施。未出台整合方案和尚未启动运行的地区要抓紧出台方案并尽快启动实施。

四、做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工作

六、正定现有制度，采取综合措施，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

全面落实资助困难人员参保政策，确保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和职工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实现应保尽保。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新增财政补助中的一半（人均30元）用于大病保险，重点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因病致或因病返贫等特殊贫困人口，完善大病保险对贫困人口降门槛付费、提高支付比例和封顶线等倾斜扶持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在基本医

疗救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社会救助等方面，对贫困人口给予倾斜，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扶尽扶”。

四、医疗保障制度

医疗保障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医疗保障制度是指国家和社会依法建立的，为公民提供基本医疗保障的制度。医疗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于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医疗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需要政府、企业、个人和社会共同努力。政府应加大投入，完善医疗保障体系；企业应依法缴纳医疗保险费；个人应积极参加医疗保险；社会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医疗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保障公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

深化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统筹基金从医疗费用

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四个意识”，对照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改革任务，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职责，确保落实。各级医疗保障

做好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宣传动员和征收工作的配合衔接，

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巩固参保覆盖面。在机构改革期间，要保证工作的延续性，确保群众待遇不断档。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